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楊青霖

電話：(02)2550-5500分機1054

傳真：(02)2550-8112

電子信箱：010414@customs.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1110147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落日調查，請完成我國產業損害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並評估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規定，及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111年6月2日第39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本部認定傾銷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正本：經濟部

副本：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2022/06/13 09:55:18

歸檔
案情
資訊

1. 應用限制：(V)開放N不開放R限制開放)

2. 頁數： N

3. 附件註記(含格式、圖式、圖章、單位)： // // // // // // // //

附件儲存格式：(1)基本型格式(2)日期(3)時間(4)欄位(5)檔案(6)光碟(7)錄音(8)錄影(9)錄影帶

A. 說明書/圖說(含圖表) B. 電影片 C. 地圖 D. 其他

單位：頁、冊、條、張、幅、卷、張

111.6.13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11100010610

111/06/13經濟部總收文



11100631780